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0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李宗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太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溫尚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共計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柒拾玖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